慈 溪 市 民 政 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邹黎明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的建议》（第21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，2020年我们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工作，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教育。一是实施护理员职业培训计划。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和家庭照护者培训工作，保证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%以上。二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。按照省委及宁波市委相关文件要求，下发《关于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助理社会工作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慈民养〔2020〕65号），积极组织落实社会工作者培训及应考事宜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有持证护理员250余名，其中技师7名，高级60名，中级75名,初级108名。

今年，我们将实施养老服务“领头雁”计划，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综合素质，目前正在草拟培训计划，争取全年新增通过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人数150人以上、家庭照护者1500人以上，各养老机构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1名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（养老顾问）。积极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，选送优秀人才参加宁波市级以上比赛。另外，加大激励褒奖力度，配合落实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户、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等激励政策及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表彰奖励工作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继续积极推进我市的养老服务工作，提升养老服务品质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民政局

 2021年4月14日

联系人：范如伦

联系电话：63011843